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4执恢796号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地:
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A座14楼1412。

法定代表人张锴雍。

被执行人王海燕,女,汉族,1974年3月5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陶然水岸8-1-401,身份号码640202197403050024。

被执行人贾玉涛,男,汉族,1970年11月10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陶然水岸8-1-401,身份号码640202197011100010。

被执行人王菊梅,女,汉族,1976年7月29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东街游乐胡同7栋7号,身份号码640222197607290025。

被执行人王亦杰,男,汉族,1969年9月14日出生,身份证住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游艺东街游乐胡同7栋7号,身份号码640202196909140014。

被执行人宁夏信邦工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宁夏银川开发区创新苑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菊梅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海燕、贾玉涛、王菊梅、王亦杰、宁夏信邦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,本院(2015)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207号民事判

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代偿款 294340.48 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裁定(2017)粤 0304 执 24877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经审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王菊梅、王亦杰名下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荣达都市花园 30 幢 4 单元 402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110892、D201110892-1 号）所占权利份额进行评估拍卖、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菊梅、王亦杰名下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荣达都市花园 30 幢 4 单元 402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 D201110892、D201110892-1 号）所占权利份额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执 行 长 谢 文 超

执 行 员 邢 欣

执 行 员 崔 志 远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林 芳